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 1、回购时间：2022年5月9日；
-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6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4、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最高5.80元/股，最低5.72元/股；

5、使用资金总额：3,999,8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09.78 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2.45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